

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、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。
 - （二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，協助、支援災害防救工作。
 - （三）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應用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應用推廣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，應提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審議後，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研發推動部門及行政支援部門。研發推動部門下設地震災害防治組、氣象災害防治組、洪旱災害防治組、坡地災害防治組、人為災害防治組、體系與政策組及社會與經濟組；行政支援部門下設行政組、企劃組及資訊組。
- 五、本中心得遴選相關研究機構或實驗室為協力機構，共同推動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；副主任二人，承主任指示，襄理本中心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日常事務。

前項人員，均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相關人員中派(聘)兼之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- 七、本中心各組人員，由國科會協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

院相關人員支援。

八、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國科會預算支應。